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優良教師複選辦法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 時 3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 1216 會議室

出席：于教授宏燦、王副教授淑美、王教授愛玉、李副教授英周（請假）、李教授玲玲、高副教授燕玉、張教授震東（余副教授榮熾代）、靳助理教授宗洛、蕭教授寧馨（請假）（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王教授愛玉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討論事項：討論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決議：

1. 將各系所優良教師送院複選繳送資料及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建議改為此名的原因是：1. 所有候選人皆為本院優良教師；2. 原表中有部分資料不屬於問卷調查的結果 3. 避免和正規分的問卷調查混淆）列入本辦法中。
2. 因系所學生人數、教師開授課程為選修或必修及開設在研究所或大學部等，均會影響正規分之計算結果，為避免不同系所間因課程性質不同，以正規分比較可能造成偏差，故授課正規分評審宜於各系所內評定，被推薦之教師送院後，複審作業主要由評鑑值及教學相關資料來作為審查及參考之依據。
3. 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複審委員 7 位，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採無計名投票，每人至多 3 票。
4. 複審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圈選同意或不同意），選出票數最多的五位教師。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五人，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複選委員將選出之五位候選人名單送交院長，由院長從五位中遴選出一位為傑出教師，院長並需明推薦理由。
5. 修正後之辦法如附。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本校第二三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 月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複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7 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採無計名投票，每人至多 3 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就入圍教師名單中，依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依本辦法第四及第五條作業規則，向校方推薦「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受獎名單。

第四條 優良教師之正規分評定由各系所審查，被推薦之教師送院後，複審作業主要由評鑑值及教學相關資料來作為審查及參考之依據。

第五條 各系所對所推薦之教師，送交院方之資料如下：

- 1、教學相關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
- 2、[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
- 3、經相關會議決議結果之簽或說明。
- 4、系所主管推薦函。

第六條 複審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圈選同意或不同意](#)，選出票數最多的五位教師。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五人，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複選委員將選出之五位候選人名單送交院長](#)，由院長

從五位中遴選出一位為傑出教師,院長並需? 明推薦理由。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

一、授課情形

94.3.16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是否合授及授課比例	評鑑值	修課學生數		學生成績		評分方式
					大學部	研究所	平均	標準偏差	
代表課程									
其它課程									

二、大學部正規分及於系所教師中之排名

三、研究所正規分及於系所教師中之排名